

**中華民國(臺灣)外交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  
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  
(中譯本)**

中華民國(臺灣)外交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(以下合稱「雙方」及分稱「一方」)，為建立與推動共同研究及外交人員培訓合作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**第一條 主旨**

雙方同意在互惠互利基礎上，保持定期交流及促進合作。

**第二條 合作重點**

雙方同意在外交政策、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領域中進行共同研究、介紹及精進外交人員及涉外事務專業人員之現代化培訓方式。雙方同意相互知會有關前述領域之研究成果及培訓技術相關事項，並交換有關文獻資料及出版品。

**第三條 合作範圍**

本協定之合作範圍包括：

- (1) 共同開設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；
- (2) 交換培訓教材；
- (3) 推動青年學者或外交人員之交流，以提升其專業素養；
- (4) 學術機構教學知識及經驗交流；
- (5) 共同諮商外語培訓課程；
- (6) 專家學者參加雙方國家舉辦會議、研討會及座談會之交流；
- (7) 推動雙方共同關切領域之計畫；
- (8) 籌辦雙方共同關注議題之會議；
- (9) 雙方共同決定其他形式之合作。

#### 第四條 經費規劃

雙方應各自負擔執行本合作時所衍生之費用，除非另有協議。

#### 第五條 爭端解決

雙方對於本協定執行及解釋之歧異，應本於善意透過相互諮詢及協商解決之。

#### 第六條 效力、終止及修正

- (1) 本協定自簽署日生效。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。
- (2) 本協定得於任何時間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  
本協定以英文繕製一式二份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臺北簽署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外交部代表

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  
部代表

---

吳釗燮  
部長

---

柯布雅  
部長